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及《通知解读》的通知

教财司函〔2017〕91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近日，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以下简称《通知》），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提出了工作要求。同时，为了更好地贯彻和执行《通知》，四部门对《通知》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解读》（以下简称《解读》）。现将《通知》及《解读》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请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

感和紧迫感，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

二、具体要求

（一）各单位要通过加快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信息公开、细化完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管理、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做好在研项目政策衔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等措施，狠抓政策执行。

（二）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开辟专栏系统、集中登载有关文件及解读，及时发布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三）各单位要加大对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

三、其他事项

教育部将加强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同时，加强对落实《若干意见》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并予以推广。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解读

教育部财务司

2017年3月9日

